**附件1：**

**成都大学第二十三届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成都大学体育学院

**三、协办单位**

成都大学乒乓球协会

**四、比赛日期**

小组赛时间：2023年3月25日至26日

决 赛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

**五、比赛地点**

小组赛：青山体育馆三楼乒乓球室

决 赛：体育馆副馆

**六、参加单位**

成都大学各学院

**七、比赛项目**

男子、女子团体比赛

**八、比赛分组及人数**

（一）本届比赛以学院为单位参加

体育学院、音乐与舞蹈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、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、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、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、商学院、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法学院、美术与设计学院、影视与动画学院、音乐与舞蹈学院、师范学院、基础医学院、斯特灵学院、药学院、临床医学院

（二）比赛人数

每队由3人组成，男女分组

**九、比赛办法**

小组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；半决、决赛采用五局三胜制

**十、比赛规则**

1.团体赛均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，比赛次序为:

（1）A——X

（2）B——Y

（3）C——Z

（4）A——Y

（5）B——X

2.比赛规章

（1）每场比赛迟到10分钟即视为弃权。

（2）参赛队员不得冒名顶替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。

（3）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《乓乓球竞赛规则》

合法发球：

①发球时，球应放在不执拍手的手掌上，手掌张开或伸平。球应是静止的，再发球方的端线之后和比赛合面的水平面之上。

②发球员须用手把球几乎垂直地面抛起，不得使球旋转。

③当球从抛起的最高点下降时，发球员方可击球，使球首先接触本方台区，然后越过和绕过球网装置，在触及接发球员的台区。

④从抛球前球静止的最后一瞬间到击球时，球和球拍应在比赛台面的水平面之上。

⑤击球时，球应在发球方的端线之后，但不能超过发球员的身体离端线最远的部分。

⑥运动员击球时有责任让裁判员看清他的发球。

合法还击：

①对方合法或还击后，本方运动员必须击球，使球直接绕过或越过球网装置，或触及球网装置后，再触及对方台区。

重发球：

回合出现以下情况判重发球

①如果发球员发出的球，在越过或绕过发球装置时，触及了球网装置，应重发。

②如果接发球员未准备好时，球已发出，而且接发球员没企图接球。

③由于发生运动无法控制的干扰，使运动员未能合法发球。

出现下列情况裁判员暂停比赛：

①由于在纠正发球时或方位错误；

②由于实行轮换发球法；

③由于警告或处罚运动员；

④由于比赛环境受到干扰。

除被判重发球的回合，下列情况运动员得一分：

①对方运动员未能合法发球；

②对方运动员未能合法还击；

③对方运动员在击球前，触及了球网装置以外的任何东西；

④对方击球后，该球越过本方端线而没有触及本方台区。

**十一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团体第一名至第三名：精品乒乓球拍套

团体第四名至第六名：普通乒乓球拍套

团体第七名至第八名：2022成都世乒赛纪念乒乓球（3枚）

**十二、报名办法**

各参赛人员应于2023年3月20日17点前，将报名表、参赛信息并发至指定邮箱（文件名为：学院+男队/女队）。

报名邮箱：3341827317@qq.com

**十三、比赛着装**

比赛必须着适合本项目比赛的服装及运动鞋，服装外观及装饰内容应健康、精神饱满。

**十四、裁判员的选派**

裁判员由组委会委派。

**十五、本次比赛的解释权属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，其未尽事宜另行通知**